



Distr.: Limited
29 August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
第五十届会议
2014年11月10日至14日，维也纳

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条文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段次	页次
二. 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条文草案（续）	1-75	2
C. 电子可转让记录的使用（第 13-30 条）	1-66	2
D. 第三方服务商（第 31-32 条）	67-70	14
E. 电子可转让记录的跨境承认（第 33 条）	71-75	15



二. 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条文草案（续）

C. 电子可转让记录的使用（第 13-30 条）

“第 13 条草案 送达和收到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时间和地点

[“1. 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发出时间是其离开发件人或代表发件人发送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当事人控制范围之内的信息系统的时间，或者，如果电子可转让记录并未离开发件人或代表发件人发送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当事人控制范围之内的信息系统，则为电子可转让记录被收到的时间。

“2. 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收到时间是其能够由收件人在该收件人指定的电子地址检索的时间。电子可转让记录在收件人的另一电子地址的收到时间是其能够由该收件人在该地址检索并且该收件人了解到该电子可转让记录已发送到该地址的时间。当电子可转让记录抵达收件人的电子地址时，即应推定收件人能够检索该电子可转让记录。

“3. 发件人设有营业地的地点视为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发出地，收件人设有营业地的地点视为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收到地。

“4. 即使支持电子地址的信息系统的所在地可能不同于根据本条第 3 款而认定的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收到地，本条第 2 款依然适用。]

[“法律要求[或允许]对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使用指明时间或地点的，对电子可转让记录的使用应采用可靠的方法指明时间或地点”。]

评述

1. 在工作组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建议依据《电子通信公约》第 10 条，在条文草案中增添一则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送达/收到时间/地点的条文（A/CN.9/797，第 61 段；另见 A/CN.9/768，第 68-69 段）。工作组似应审议，第 13 条草案以一条着眼于电子通信交换的条款为依据是否能够就电子可转让记录作出了适足的规定。

2. 此外，工作组似应澄清，哪些是实体法对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发出/收讫时间/地点的要求，哪些是这些要求所附的法律后果。为了将这些要求转换到电子环境，列入了一条功能等同规则供工作组审议。

3. 特别是，工作组似应审议，如何在登记处系统中运用第 13 条草案，在这种系统中，电子可转让记录可以在此种系统中流通而不发至某一电子地址或在某一电子地址收到。在登记处系统方面的现有做法似乎依赖时间标记服务来记录是否可在系统中获得信息。反过来，依据实体法或合同约定，是否可在系统中获得信息可能是具有法律意义的时刻，而不论该信息是否被发送。¹另一方面，

¹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登记处落实指南》建议 11 规定，通知的登记自通知中的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从而使查询人能够调取公共登记处记录之日和之时起生效。

以实体法为基础的做法可能允许当事人约定相关时间，这一时间可能与事件被记录在系统中的时间不一致。

4. 工作组似应也审议，如果使用的是基于令牌的系统，第 13 条条草案是否能适当处理这一事项。在这方面，工作组还似应特别审议，如果电子可转让记录是通过传输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存储载体（如 USB 密钥或智能卡）来转移的，使用电子载体是否会造成特有的挑战，或者实体法中的规则是否适用。

5. 提交了第 13 条草案的一个备选案文草案，供工作组审议，该案文的目的是提供一种功能等同，以满足实体法可能规定的日期和时间要求。

6. 工作组似应进一步考虑界定“发件人”、“收件人”和“电子地址”等术语。此外，工作组还似应讨论“发件人”、“签发人”和“转让人”之间的关系。

“第 14 条草案 对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同意

“1. 本法中的规定概不要求一人在未经其同意的情况下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

“2. 可以根据一人的行为推断其是否同意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

评述

7. 第 14 条草案反映了工作组第四十八届会议的审议情况（A/CN.9/797，第 62-63 段）。

[“第 15 条草案 [签发]多份原件

“1. 法律允许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签发不止一份原件的，就电子可转让记录的使用而言，这一点可通过[签发多份[可凭使用的]电子记录]得以实现。

[“2. 应在这些多份记录中指明所签发的多份[可凭使用的]电子记录的总数。]

[“3. 已经签发多份[可凭使用的]电子记录的，出示一份[可凭使用的]电子记录，即满足出示不止一份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原件的要求[，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评述

8. 第 15 条草案反映了工作组第四十八届会议的审议情况（A/CN.9/797，第 47 和 68 段）。其目的是提出一种可能性，即可以签发多份电子记录，每一份由不同实体控制，如果有此意愿的话。但应当指出，在电子环境中，特别是以登记处系统为基础的，通过选择性地将一份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控制权分给多个实体，便可实现签发多份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所要实现的功能。

9. 若干贸易领域存在着为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签发多份原件的做法（A/CN.9/WG.IV/WP.124，第 49 段）。但海运法的评注者不建议采用这种做法，除非商业上绝对必要，否则可能因系而造成多方根据每份原件提出同一履约要求。
10. 《联合国全程或者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2008 年，纽约）（“《鹿特丹规则》”）特别规定允许为可转让运输单证签发多份原件。特别是，其中第 47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所签发可转让运输单证有一份以上正本，且该单证中注明正本份数的，提交一份正本单证即可，其余正本单证随即失去效力”。这一规则适用于纸质运输单证，反映了目前的做法。《鹿特丹规则》第 47 条第一款第(三)项还提及了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但并未对多份可转让电子运输记录作任何规定。
11. 《国际备用证惯例》（ISP 98）第 4.15 条规则述及“正本、副本和多份单证”，允许出示“被视为‘正本’”的电子记录，但其中没有关于出示多份电子记录“原件”的规定。
12.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电子交单附则》（“eUCP”）e8 条述及“正本和副本”，其中规定：“UCP 或 eUCP 信用证要求出示一份或多份电子记录正本或副本时，出示一份电子记录即满足此要求。”对该条的评注解释说，全套提单的概念在电子环境中已经过时，除非“此种信用证另有明确规定，十分具体地指明有何要求，”否则出示一份所要求的电子记录即可。
13. 第 15 条草案第 2 款中的规定受《鹿特丹规则》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项的启发，目的是告知所有相关当事人有几份可凭使用的电子记录在流通。工作组似应审议，鉴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具体特点，此种规则是否可取，或者此种要求是否只有在其已经载入实体法的情况下才应得到满足。
14. 第 15 条草案第 3 款中的规定受 e-UCP e8 条启发。工作组似应审议，该款是否应予保留，如果保留，是否应放在关于出示的第 21 条草案。工作组还似应审议，是否应当保留“[，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字样，以强调当事人可就不同方式进行约定，或者，有关于当事人意思自治的第 5 条草案是否足矣，因为该条也适用于第 15 条草案第 3 款。
15. 工作组似应审议，是否应在条文草案中添加一条规定，明确禁止多份原件在不同载体上同时并存。
16. 第 15 和 16 条草案是条文草案中唯一明确提及签发的条款（A/CN.9/797，第 64-69 段）。

“第 16 条草案 对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实质性信息要求

“本法中的规定概不要求在为签发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而要求提供的信息之外为签发电子可转让记录提供其他信息。”

评述

17. 第 16 条草案反映了工作组第四十八届会议的一项决定（A/CN.9/797，第 73 段）。该决定是，除了相应的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要求的实质性信息之外，签发电子可转让记录不要求其他实质性信息。

18. 工作组似应澄清，第 26 条草案第(1)款(b)项所载列的信息要求是不是此项规则的例外，因为这些条文的目的是确保在载体发生变化时信息的持久存在。

“第 17 条草案 电子可转让记录中的其他信息

“本法中的规定概不妨碍除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所含信息之外在电子可转让记录中纳入其他信息。”

评述

19. 第 17 条草案规定，电子可转让记录除包含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所包含的信息之外还可包含其他信息。特别是，电子可转让记录因其动态性质还可能包含纸质单证或票据上没有的某些信息（A/CN.9/768，第 66 段，A/CN.9/797，第 73 段）。

“第 18 条草案 占有权

“1. 法律要求占有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或者法律规定了未占有的后果的，就电子可转让记录的使用而言，符合下列条件即满足这一要求：

(a) 使用了一种可确立对该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控制权[并识别有控制权的人]的方法；并且

(b) 所使用的方法：

(一) 从所有相关情况来看，包括根据任何相关约定，对于[创建][生成]电子记录所要达到的目的既是适当的，也是可靠的；或者

(二) 其自身或结合进一步证据，事实上被证明已履行前述(a)项所说明的功能。

[“2. 电子可转让记录应当能够在其流通期内被[单一][不止一]人[控制][置于控制之下。]”

评述

20. 第 18 条草案反映了工作组第四十八届会议（A/CN.9/797，第 83 段）和第四十九届会议（A/CN.9/804，第 51-62 段和第 63-67 段）的审议情况。

21. 工作组似应审议“控制权”一词是否需要进一步澄清，同时考虑到第 3 条草案所载的控制权定义。

22. “[并识别有控制权的人]”一语的目的是在占有人与占有对象之间的关系上提供功能等同，因为这种关系是实体环境中占有权概念的一个基本要素。
23. 工作组似应审议保留“[创建]”还是“[生成]”，以表明对电子可转让记录可靠性的评估可能因该记录的类型而变化（A/CN.9/804，第 67 段）。
24. 工作组还似应审议是否保留第 2 款草案，增添第 2 款是为了提出下述要求：必须能够在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整个流通期行使控制权。工作组似应审议，鉴于条文草案未载有关于签发的单独条款，是否应在第 2 款中加入“[自签发之时起]”字样。
25. 第四十九届会议回顾，第 18 条草案第 2 款是条文草案中唯一一项体现了下述理念的条款：电子可转让记录应自签发之时起即受制于控制权，直至其失去效力或有效性。但是，会上解释说，电子可转让记录并非必须在其整个流通期内受制于控制权。会上指出，有时会出现此种情况，例如，基于令牌的电子可转让记录遗失。因此，会上提出，该款应当改为指明一项电子可转让记录能够在其流通期内置于控制之下，特别是为了便于其转让。对此，据指出，受制于控制权这一概念暗含在电子可转让记录中（A/CN.9/804，第 61 段）。
26. 关于第 18 条草案第 2 款放在何处，提议可将其列入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定义，或者列入关于独一性的条文，或者列入一单独条款（A/CN.9/804，第 62 段）。
27. 第 12 条草案载有就评估可靠性时所要考虑的要素提供指导的一般规则。工作组似应明确说明第 12 条草案和第 18 条草案之间的关系。

“第 19 条草案 [推定有控制权的人]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即被视为拥有对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控制权：

- (a) 电子可转让记录指明该人为[拥有控制权][声称拥有控制权][直接或间接对该电子记录拥有控制权]的人；并且
- (b) 电子可转让记录由该人[保持]。”

评述

28. 第 19 条草案提及 A/CN.9/WG.IV/WP.128/Add.1 号文件中第 19 条草案备选案文 X 以前所载的一项要求，是旨在识别有控制权的人的唯一一条文草案。为此，该条确定了一种推定办法，即如果电子可转让记录指明一人为有控制权的人，而且该人实际上能够行使控制权，该人即被视为有控制权。关于后一项条件，工作组似应审议“[保持]”一词是否恰当。“保持”这一动词用于《统一电子交易法》第 16 条(c)款(3)项，以及《统一商法典》第 9-105 条。

“第 20 条草案 移交

“法律要求移交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或者法律规定了未移交的后果的，就电子可转让记录的使用而言，转移对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控制权]即满足这一要求。”

评述

29. 鉴于第 3 条草案中的“转让”定义，工作组似应考虑删去第 20 条草案中“的控制权”字样。

“第 21 条草案 出示

[“法律要求一人出示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或者法律规定了未出示的后果的]，就电子可转让记录的使用而言，该人证明其拥有对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控制权并表明其出示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意图，即满足这一要求。”]

评述

30. 工作组第四十九届会议决定，保留第 21 条草案，加上方括号，以便在澄清出示可能具有的含义和功能之后再作审议（A/CN.9/804，第 79 段）。

31. 特别是，据称，除了证明控制权之外，还需要纳入其他要素，如出示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意图。还提出，该条款草案应当规定“被要求出示的”人必须证明其拥有控制权（A/CN.9/804，第 77 段）。对第 21 条草案作了相应修改。

32. 关于在统一案文中使用的“出示”一词，应当指出，《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1930 年，日内瓦）对于接受和支付使用的都是“出示”，而《统一支票法公约》（1931 年，日内瓦）只对支付使用了“出示”。《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1995 年，纽约）使用了“出示”一词，但并不直接涉及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各项海上货物运输公约使用的不是“出示”而是“提交”。

33. 工作组似应审议是否保留“[，或者法律规定了未出示的后果的]”一语。

“第 22 条草案 背书

“法律要求[或允许]对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作任何形式的背书，或者法律规定了未背书的后果的，就电子可转让记录的使用而言，如果与背书相关的信息[与]该电子可转让记录[有着逻辑联系或以其他方式链接][被纳入]该电子可转让记录，并且该信息符合第 8 条和第 9 条的要求，即满足这一要求。”

评述

34. 第 22 条草案反映了工作组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审议情况 (A/CN.9/804, 第 80-81 段)。添加“作任何形式的”字样是为了确保涵盖纸质环境中任何形式的背书 (A/CN.9/804, 第 80 段)。

35. “[有着逻辑联系或以其他方式链接]”这段词语另见于第 3 条草案中“电子记录”的定义。“[被纳入]”一词出现在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变更的第 24 条草案以及其他条文草案。“有着逻辑联系或以其他方式链接”一语在技术上较为准确, 不过有意见认为, 两个选项并非非此即彼, 因此应当同时保留 (A/CN.9/804, 第 81 段)。工作组似应审议哪种措词更合适, 并就其在条文草案通篇的统一用法提供指导。

36. 工作组似应确认, 与背书有效性有关的问题依然是实体法事项。

37. 工作组似应考虑对非强制性法律要求的提法采用标准措辞 (即法律允许但不要求某项行动的情形, 如第 22、23、24、25、27、28 和 29 条草案中涉及的情形)。

“第 23 条草案 电子可转让记录的转让

“[[在不违反关于转让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任何法律规则的情况下][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 有控制权的人可:

- (a) 向记名人转让无记名签发或转让的电子可转让记录; 或者
- (b) 向不记名人转让记名签发或转让的电子可转让记录。]”

评述

38. 第 23 条草案反映了工作组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审议情况 (A/CN.9/804, 第 82-85 段)。其目的是澄清有控制权的人改变电子可转让记录流通方式的可能性: 无记名签发的电子可转让记录转让给记名人, 以及在适用法允许情况下的相反情形 (“空白背书”)。括号内的案文旨在强调下述事实: 电子可转让记录转让规则的改变 (即不记名转让或凭指示转让), 必须是适用的实体法所允许的。两组括号内案文的区别只是出于措辞上的考虑。

39. 条文草案全文提及“持有人”之处已改为“有控制权的人” (A/CN.9/804, 第 85 段)。

40. 工作组似应注意, 涉及签发无记名电子可转让记录可能性的一则条文已被删除, 因为这种可能性已为第 1 条草案第 2 款所涵盖 (A/CN.9/797, 第 65 段)。

“第 24 条草案 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变更

“1. 法律要求[或允许]变更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 或者法律规定了未作变更的后果的], 应当采用可靠的方法变更电子可转让记录中的信息, 以便[所有]经变更的信息均[准确地]反映在电子可转让记录中并且易于辨认。

“2. 一经变更，即应在电子可转让记录中纳入一则声明，说明已经作出变更。”

评述

41. 第 24 条草案已根据工作组第四十八届会议收到的建议改写（A/CN.9/797，第 101 段）。该条的目的是为变更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情形提供功能等同规则。
42. [或允许]这段用语的目的是涵盖适用的实体法允许依当事人自治原则变更电子可转让记录但并不要求这样做的情形。
43. [所有]和[准确地]这些词语意在提供措辞选择，规定有义务记载电子可转让记录所含信息的任何相关改动（A/CN.9/797，第 72 段）。
44. 第 2 款草案的目的是，要求纳入一则关于变更的声明，从而实现记载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改动这一目标。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可能并不需要这种信息要求，因为纸张上的变更是显而易见的。
45. 在审议电子可转让记录变更所用方法可靠性的评估标准时，工作组似应参考关于可靠性一般标准的第 12 条草案和相关的审议情况（A/CN.9/WG.IV/WP.130，第 72 段）。

“第 25 条草案 重新签发

“1. 法律允许重新签发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可以重新签发电子可转让记录。

“2. 电子可转让记录一经重新签发，即应在电子可转让记录中纳入一则声明，说明已经重新签发。”

评述

46. 第 25 条草案已根据在工作组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改写（A/CN.9/797，第 104 段）。该条现在着眼于提供一条关于重新签发电子可转让记录的一般规则，只要实体法允许，就可以重新签发。工作组似应说明，该条将适用于电子手段的使用所特有的技术问题，如电子可转让记录控制方法的损坏。

“第 26 条草案 替换

“1. 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已经签发，并且有控制权的人与[签发人/承兑人] 约定以电子可转让记录替换该单证或票据的：

(a) 有控制权的人应向[签发人/承兑人][出示][交出]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以便替换]；

(b) [签发人/承兑人]应向有控制权的人签发电子可转让记录，以取代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电子可转让记录包含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所包

含的一切信息，以及一项大意为该电子可转让记录已替换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声明；并且

(c) 电子可转让记录[一经]签发[之后]，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即失去任何效力或有效性。

“2. 电子可转让记录已经签发，并且有控制权的人与[签发人/承兑人]约定以纸质单证或票据替换该电子可转让记录的：

(a) 有控制权的人应向[签发人/承兑人][出示][交出]电子可转让记录[以便替换][转移其控制权]；

(b) [签发人/承兑人]应向有控制权的人签发纸质单证或票据，以取代电子可转让记录，纸质单证或票据包含电子可转让记录所包含的一切信息，以及一项大意为该纸质单证或票据已替换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声明；并且

(c) 纸质单证或票据[一经]签发[之后]，电子可转让记录即失去任何效力或有效性。

“3. 当事人可在替换之前的任何时间[或在替换的同时]对替换表示同意。

“4. 根据第 1 款和第 2 款进行替换，不影响当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5. 根据第 1 款规定的程序，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已[被终结][失效]，但由于技术原因未签发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可以重新签发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或者签发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替换件]。

“6. 根据第 2 款规定的程序，电子可转让记录已[被终结][失效]，但由于技术原因未签发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可以重新签发电子可转让记录[，或者签发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替换件]。”

评述

47. 第 26 条草案反映了在工作组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A/CN.9/797，第 102-103 段）。

48. 工作组似应审议，“[一经]”是否应替换为“[之后]”，以便更准确地表明有效性和效力的终止取决于记录、单证或票据的替换件的成功签发。另外，工作组似应考虑在第 26 条草案中明确规定被替换的记录、单证或票据只有在签发其替换件之后才失去效力或有效性。

49. 工作组似应澄清，第(2)款(b)项中的“一切信息”一语是仅指实质性信息还是也包括电子载体所特有的技术信息（A/CN.9/797，第 103 段）。

50. 工作组还似应进一步讨论替换之事除有控制权的人外还需要哪些当事人同意或以其他方式参与，因为实体法中不大可能有关于改变载体的任何规定（A/CN.9/761，第 76 段）。工作组似应考虑，虽然替换一般要求承兑人同意，

但在此种情况下，承兑人能够在被出示单证、票据或记录时要求替换（A/CN.9/768，第101段）。因此，要求承兑人在出示之前同意替换似无必要。

51. 第3款草案的目的是规定可以事先同意替换。工作组似应结合第14条草案审议该款草案，因为第14条就征得同意这一要求规定了一般规则。

52. 工作组似应审议是否保留第4款草案，该款的目的是澄清实体法权利和义务不受替换的影响，或者将此种澄清写入解释性材料。

53. 第26条草案第5和第6款所涉及的情形是，在替换过程中，原先的可转让单证或票据或电子可转让记录已被销毁，但由于技术原因尚未签发相应的记录、单证或票据。实体法中可能没有这种规则，因为这是涉及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替换所特有的问题。

54. 工作组似应审议，“[被终结]”一语是否适合第5和第6款草案的目的，这里所指的情形是，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或电子可转让记录已失去第(1)款(c)项和第(2)款(c)项草案所提及的效力或有效性。“[失效]”一词或许提供了另一种可选措辞。

“第27条草案 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切分与合并”

“1. 法律允许切分或合并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应为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切分或合并提供可靠的方法。

“2. 电子可转让记录已经签发，并且有控制权的人和[签发人/承兑人]约定将电子可转让记录切分为两项或多项电子可转让记录的：

(a) 有控制权的人应向[签发人/承兑人][转让][出示供切分]电子可转让记录；

(b) 应签发两项或多项新的电子可转让记录，其中应包括：(一)大意为切分已经发生的声明；(二)切分日期；和(三)用来识别原先的电子可转让记录和新的电子可转让记录的信息；并且

(c) 原已存在的电子可转让记录一经切分即失去任何效力或有效性，并应包括：(一)大意为切分已经发生的声明；(二)切分日期；和(三)用来识别所产生的新的电子可转让记录的信息。

“3. 同一[签发人/承兑人]的两项或多项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控制权人，与[签发人/承兑人]约定将若干项电子可转让记录合并为单一项电子可转让记录的：

(a) 有控制权的人应向[签发人/承兑人][转让][出示供合并]电子可转让记录；

(b) 应签发合并后的电子可转让记录，其中应包括：(一)大意为合并已经发生的声明；(二)合并日期；和(三)用来识别原先的电子可转让记录的信息；

(c) 原已存在的电子可转让记录一经切分即失去任何效力或有效性，并应包括：(一)大意为合并已经发生的声明；(二)合并日期；和(三)用来识别合并后的电子可转让记录的信息。”

评述

55. 第 27 条草案反映了工作组第四十八届会议的建议 (A/CN.9/797, 第 106 段)。工作组在审议时还似应参照 A/CN.9/WG.IV/WP.124/Add.1 第 33 和 34 段中所表达的考虑。提议使用 “[转让]” 而非 “[出示]” 一词，以避免提及实体法概念。

56. 工作组在审议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切分与合并所用方法的可靠性评估标准时，似应参考关于可靠性一般标准的第 12 条草案，以及相关的审议情况 (A/CN.9/WG.IV/WP.130, 第 72 段)。

“第 28 条草案 电子可转让记录的终结

“1. 法律要求或允许终结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应提供一种可靠方法，防止电子可转让记录进一步流通。

“2. 法律要求在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中纳入一项表明该单证或票据已经终结的声明的，在电子可转让记录中纳入一项大意为该电子可转让记录已经终结的声明，即满足这一要求。”

评述

57. 第 28 条草案反映了在工作组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 (A/CN.9/797, 第 106 段)。该条草案现载有功能等同的一般规则。

58. 工作组在审议电子可转让记录的终结所用方法的可靠性评估标准时，似应参考关于可靠性一般标准的第 12 条草案，以及相关的审议情况 (A/CN.9/WG.IV/WP.130, 第 72 段)。

“第 29 条草案 为担保权目的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

“法律允许为担保权目的使用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应当提供允许为担保权目的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可靠方法。”

评述

59. 第 29 条草案反映了在工作组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即应当作为一条功能等同的规则拟订该条 (A/CN.9/797, 第 106 段)。

60. 工作组在审议为担保权目的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所用方法的可靠性评估标准时，似应参考关于可靠性一般标准的第 12 条草案，以及相关的审议情况 (A/CN.9/WG.IV/WP.130, 第 72 段)。

“第 30 条草案 电子可转让记录[所含信息]的保留

“1. 法律要求保留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在满足下列条件的前提下，保留电子可转让记录[或其中所含信息]即满足这一要求：

(a) 电子可转让记录所含信息能够调取供日后查用；

(b) [除因需要确保电子可转让记录不进一步流通而产生的任何变动之外，]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完整性按照第 11 条草案得到保证；

[(c) 提供信息以便于确定[电子可转让记录的签发人和有控制权的人][当事人][并指明[该记录的签发和转让的]以及[该记录失去任何效力或有效性的][该记录被终结的][具有法律意义的事件]的日期和时间]；]

(d) 电子可转让记录以其被生成、被转让或者被出示的格式得以保留，或者以能够准确代表所生成、所发送或者所收到的信息的显示格式得以保留；并且

[(e) 提供信息以便于确定电子可转让记录流通期内所涉各方当事人[并指明此等当事人涉及其中的日期和时间]]。

“2. 一人可使用第三方服务满足第 1 款中所述及的要求，前提是满足第 1 款(a)项至(e)项中规定的条件。”

评述

61. 第 30 条草案旨在提出一条关于保留电子可转让记录的一般规则。其依据是《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10 条。工作组在讨论第 30 条草案时，似应考虑到关于完整性的第 11 条草案。

62. 工作组似应审议，是否应当提及电子可转让记录的保留，尽管所保留的电子记录可能不会再被转让。在这方面，工作组似应考虑提及电子可转让记录所包含的信息。

63. 第 1 款(b)项中加入了“[除因需要确保电子可转让记录不进一步流通而产生的任何变动之外，]”以反映被保留的电子可转让记录可能已不再流通这一事实。

64. 鉴于准确记录与电子可转让记录流通相关的信息的重要性，补充了一些要求 (A/CN.9/797, 第 72 段)。特别是，在第 1 款(c)项中添加了“[当事人]”和 [具有法律意义的事件]，以涵盖电子可转让记录流通期内的所有当事人和有意义的事件。还提及了有意义事件的日期和时间。工作组似应审议，是否保留所提议的这些措词，如果保留，由此产生的第 1 款(c)项和(e)项在范围和运用上是否相符。在这方面，工作组还似应说明，是否应在实体法中就所要保留的信息规定要求。

65. 工作组还似应审议是否删除第 1 款(c)项和(e)项，因其规定的条件是第 1 款(b)项中阐明的条件。对于这种情形，工作组似应考虑是否在解释性材料中增加一则相应的评注。

66. 工作组似应审议，是否应在条文草案中针对替换情形增加一条关于保留义务的具体条文（A/CN.9/797，第 104 段(b)项，A/CN.9/WG.IV/WP.124/Add.1，第 43 段）。对于这种情形，工作组似应说明，鉴于实体法不太可能就涉及电子载体的替换作出规定，该条文是否还应延及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保留。

D. 第三方服务商（第 31-32 条）

“第 31 条草案 第三方服务商的行为

“由第三方服务商为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提供支持的，该第三方服务商应：

- (a) 按照其作出的关于政策和实践的表述行事；
- (b) 采取合理的谨慎措施，确保其作出的所有表述准确无误；
- (c) 提供合理可及的手段，使依赖方得以从电子可转让记录中证实有关该记录的信息；
- (d) 提供合理可及的手段，使依赖方得以在相关情况下从电子可转让记录中证实：
 - (一) 用来识别[签发人/承兑人]和[有控制权的人][相关当事人]的方法；
 - (二) 电子可转让记录保持了完整性，且未发生失密；
 - (三) 对第三方服务商规定的赔偿责任范围或程度的任何限制；
 - (e) 利用可信赖的系统、程序和人力资源提供服务。”

“第 32 条草案 可信赖性

“为第 31 条(e)项之目的，在确定第三方服务商所利用的系统、程序和人力资源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可信赖时，可以考虑到下列因素：

- (a) 财力和人力资源，包括有无资产存在；
- (b) 硬软件系统质量；
- (c) 电子可转让记录处理程序；
- (d) 向相关各方当事人提供信息的情况；
- (e) 独立机构进行审计的经常性和范围；
- (f) 国家、资格鉴定机构或第三方服务商是否就遵守上述各项或者就上述各项是否存在作出声明；以及
- (g) 任何其他相关因素。”

67. 以《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第 9 条和第 10 条为基础，并参照工作组所表达的审议情况，对述及第三方服务商的第 31 和 32 条草案作了修订，其中特别注意到技术中性原则（A/CN.9/768，第 107-110 段）。拟订这些条款只是为了指导目的，涵盖所有第三方服务商（A/CN.9/761，第 27 段）。

68. 这些条款草案放在何处取决于条文草案的最终形式。提议应将这些条款草案放在解释性说明中，因为它们是条例性的（A/CN.9/797，第 107 段）。

69. 在第 31 条草案(d)项(-)目中添加“[相关当事人]”字样，以便要求识别电子可转让单证流通期内所有相关当事人。这是必要的，例如可确保进行追索诉讼的可能性。

70. 工作组还似应澄清第 31 条草案中“依赖方”一词的含义（A/CN.9/797，第 107 段）。

E. 电子可转让记录的跨境承认（第 33 条）

“第 33 条草案 不歧视外国电子可转让记录”

“1. 不得仅以一项电子可转让记录[在外国][在境外]签发或使用[或者其签发或使用涉及部分或全部设[在外国][在境外]的第三方的服务]为由而否定其法律效力、有效性或可执行性[，条件是该项电子可转让记录具有基本等同的可靠性]。

“2. 本法中的规定概不影响关于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国际私法规则适用于电子可转让记录。”

评述

71. 委员会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强调，需要有一种便利跨境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国际制度。²工作组也重申了电子可转让记录跨境法律承认的重要性（A/CN.9/761，第 87-89 段）。

72. 第 33 条草案着眼于消除纯粹因电子可转让记录的电子特性而在跨境承认电子可转让记录方面产生的障碍。

73. 工作组似应就下面的情况作出澄清：如果一项电子可转让记录是在某一不允许签发和使用电子可转让记录的法域签发的，但在其他方面符合该法域实体法的要求，根据第 33 条草案，该记录能否在另一颁布了第 33 条草案的法域得到承认。

74. 工作组似应审议，是否应在条文草案中提出基本等同的可靠性这一要求。“[，条件是该项电子可转让记录具有基本等同的可靠性]”的字样借鉴了《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第 12 条第 3 款。

75. 第 2 款反映了工作组的下述理解，即条文草案不应取代适用于纸质可转让单证或票据的现行国际私法（A/CN.9/768，第 111 段）。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83 段。